馬太福音19章1-15節

1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，就離開加利利，來到猶太的境界約旦河外。2 有許多人跟著他，他就在那裡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。

※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路，是繞到約旦河東岸（約旦河外），也就是比利亞（Perea）地區。這裡也有許多猶太人聚居的鄉鎮。本書的19-20章，記載耶穌在這個地區所行的神蹟，以及對於門徒群體生活上的教導。因著他在加利利地區事工曾獲得極大的回響，耶穌在這裡也受到歡迎，有大批群眾來跟從他，內中除了想要一睹廬山真面目的之外，求醫治的、想做他門徒的也不在少數。當然耶穌也沒有讓他們失望（1下）。

※在這段期間（大約6個月）發生的事情無法確定確實的地點，只有最後一個是確定的，醫治瞎眼者的耶利哥（20:29-34），已進入猶大境內。

3 有法利賽人來，試探耶穌說：「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」4 耶穌回答說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『造男造女』，5 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6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7 法利賽人說：「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」8 耶穌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9 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10 門徒對耶穌說：「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」11 耶穌說：「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唯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。

※法利賽人對耶穌的挑戰自始至終，都是為了要證明耶穌是摩西律法的叛徒；所以他們總是希望藉著摩西律法中一些弔詭的議題詢問耶穌，從他的答案中找錯縫下手攻擊。

※「無論什麼緣故」，就是無論用什麼理由。猶太人容許丈夫以任何理由休妻，《申命記》24:1「人若娶妻以後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。」是他們的依據。什麼是不合理的事？定義的權力是在丈夫，或是由男人掌控的拉比群體，作為妻子的女人沒有任何置喙的餘地。喜悅與否又是極為主觀地認定。所以整個猶太人以男性為主的社會觀點是丈夫可以休掉妻子，只要他能說出他認為合理的理由。

※耶穌則引用《創世記》2:24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闡明神設立一男一女的婚姻，並沒有預設離婚（嚴格地說是拋棄對方）的選項，而是要兩人成為一體（不可分開的）。如果這是神設立婚姻的初衷，也是祂創造的計畫，人豈可以後來的文約來廢掉神定的旨意？所以耶穌說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。

※法利賽人聽了耶穌的說詞，可能是以為耶穌落入了他們的陷阱，隨即把摩西律法中關於只要給休書就可以休妻的條文，來質疑耶穌有違反摩西律法的嫌疑。在猶太人的解釋裡，休妻的目的是要保護婚姻的聖潔。一個被丈夫嫌棄的妻子，一定是在婚姻關係上有了缺失，可能是在行為上，或是性格上，讓丈夫無法再接納她；所以必須讓她離開。給她休書的目的，也是保護妻子。首先可以不讓丈夫隨意（無理由）的休妻，至於理由如何認定又是後話。妻子得到休書也可以證明自己並不是擅自逃離丈夫，也不是因為犯了姦淫而逃亡在外的女人。換言之，得到休書的婦人是可以重啟人生的。

※耶穌並沒有和這些法利賽人在摩西的律法上糾纏，而是回到神起初設立婚姻的目的（8下），摩西的律法不是通則，而是特例（8上），是因人想要休妻，才有可以休妻的條例，是因為人不想守神起初所訂的法則，才有例外的許可。在耶穌看，破壞神起初的婚姻設計唯一的可能，或是唯一可以休妻的理由是姦淫，如果不是因為妻子犯姦淫的緣故休妻（這顯然不是猶太人強調可以休妻的重點），就是犯了姦淫（9）。因為犯姦淫這件事遠比《申命記》24:1所述的嚴重，且有其他律法的刑罰對付。

※也許是在法利賽人離開之後，門徒來到耶穌的面前，表達他們對婚姻的看法（10）。這種不婚不娶的說法，反應出門徒可能沒有正確地掌握耶穌的意思。耶穌強調的是婚姻原本被設立的目的，以及人在婚姻中的義務；法利賽人則是強調男人在婚姻中的權利，門徒看見的則是婚姻中的麻煩。他們可能覺得與其身陷麻煩又無法解決，不如不要踏入其中。

※聽見門徒反應，耶穌並沒有反對，也沒有多做解釋，只是說他們的選擇情有可原，可是卻不是個人可以決定的，客觀的條件和主觀的意願，必須要周全的顧到（11-12）。

※婚姻本是為人帶來祝福的一種神聖關係，卻因為人的心硬變成一種麻煩，必須用休妻的手段來解決。心硬，對神，是拒絕順服神的旨意，把婚姻當做是自己可以按自己意思解讀，把神所配合的看作是可以分開的。心硬，對人，是不願意接納寬容自己身邊的人，把他們所犯的錯，或是僅僅是看不順眼的行為，看作是可以動用天條（休妻）的藉口，錯把律法上的例外當作自己的權利，以至於破壞了神起初的心意。耶穌在婚姻的教導是以神起初的創造為本，勸戒門徒要把婚姻當作是聖潔的，不可以任意地破壞，更不應以枝微末節的理由，怪責於配偶，使其背負破壞者的包袱。

13 那時，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，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14 耶穌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。」15 耶穌給他們按手，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。

※為孩童祝福是猶太人的傳統，可是當人帶孩童來要求耶穌祝福時，卻被門徒責備，門徒是不是受到婚姻辯論的影響我們不確定，或是當時耶穌正有什麼重要的行程不容中斷；但是阻止、責備想要蒙福的人絕對有問題。

※耶穌強調天國裡的人是像小孩子的（14）。在18:1-5，耶穌已經有過更完整關於天國裡是怎樣人的論述，可是門徒卻依然沒有把耶穌的說法放在心裡，潛意識裡還是沒有把小孩子當作一回事。耶穌說要像小孩子才能進天國，不是說小孩子才可以進天國。耶穌接著為小孩子按手祝福（15），要讓門徒重新省思進天國者的品格。

※我們不要想像天國裡都是小孩子，天堂就是一個無限大的遊樂場。要像小孩子，不是小孩子。小孩子有許多優點沒錯，但是缺點也不少。小孩子必須受教育，磨練個性，漸漸長大，承擔責任，才是生命成長的過程。回轉像小孩子是一種學習謙卑，接受軟弱的生命歷程；因為很多的真理只有在簡單、平凡中才會發現。

※婚姻生活的教導，以及像孩子的提醒，都是延續耶穌想要建立一個天國群體，或是門徒群體系列教訓中的一環，必須把18章裡教訓組合在一起來探討；因為耶穌要建立的社團，不是出世的，而是入世、在世的。他所教訓的法則也是要應用在生活裡，這樣就能顯出天國的子民和地上的子民的差異，完成神原本想藉著以色列民族向地上萬族見證神愛世人福音，卻未能成功的美意。